

分类：(A1)

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洪文建字〔2023〕7号

对市人大十六届三次会议第234号建议的回复

童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市级文艺创作奖励（扶持）基金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文艺创作奖励（扶持）基金是促进文艺发展和繁荣的重要举措，国家文化艺术基金和江西省文化艺术基金依次于2013年和2018年设立，南昌市委宣传部2012年已出台了《南昌市文艺创作与奖励扶持办法》，用于奖励和扶持文艺创作。我局也已多次将设立文艺创作奖励（扶持）基金工作事宜提上议程，于2021年起草了《南昌文化艺术基金章程》《南昌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与管理办法》《南昌文化艺术基金专家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南昌文化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》，

拟与市文联、市财政局等单位共同成立，并先期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建议。因资金出处等问题，该工作目前已停滞。

为繁荣我市文化艺术创作，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，培养文化艺术创作人才，支持文化艺术活动大力开展，从而推动南昌文化艺术事业在全省走前列、树标杆，我局仍在继续协调有关单位，完善基金管理细则，早日推动南昌市文艺创作奖励（扶持）基金设立。

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3年3月23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

承办单位、承办人及其联系电话：胡国栋 0791-83986871

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